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审议《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整，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4、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申请融资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